

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86 571 8790111 传真：+86 571 8790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228 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浙江龙盛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股

票期权调整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与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申报有关工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并实施的法律依据

1、《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者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2、《激励计划》特别提示第3条规定：“浙江龙盛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经浙江龙盛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合法有效。浙江龙盛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之法律依据充分。

二、调整的事实依据

1、派息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以 2013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以 2013 年 5 月 17 日为除息日、以 2013 年 5 月 22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次分配以 1,468,415,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15 元，共计派发股利 249,630,708.1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之事实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具备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事实。

三、调整内容

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依据，浙江龙盛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价格调整方法及其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得出：

$$\text{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04-0.17=7.87 \text{（元）}$$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已经浙江龙盛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授权与批准

1、根据《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应当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者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2008年6月19日，浙江龙盛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根据上述授权，浙江龙盛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浙江龙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龙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浙江龙盛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已按法定程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六、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应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其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龙盛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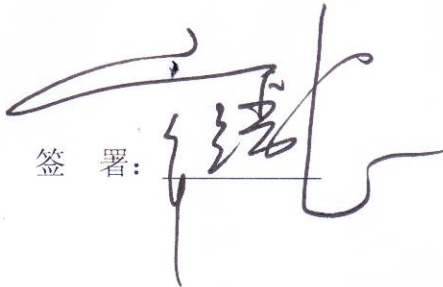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 TCYJS2013H22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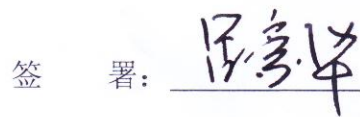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